社 会 救 助 备 案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基本信息** |
| 备案时间 | 社会救助申请人/对象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家庭住址 |
| □申请救助时□享受待遇期间 |  |  |  |  |
| 与社会救助申请人/对象关系 | 社会救助备案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享受待遇信息** |
| 是否被确认为社会救助对象 | □是 | □否 |
| 享受（认定）的社会救助事项 |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

社会救助申请人（对象）签字： 年 月 日

社会救助备案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或享受相关社会救助待遇的应单独登记备案。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该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县、镇民政部门（机构）存档。